

**第五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16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 4 時 25 分

**地 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主席)	徐海山先生
張培剛先生 (副主席)	洪錦鉉先生
歐陽均諾先生	金 堅女士
畢東尼先生	簡銘東先生
陳俊傑先生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陳國華先生 , BBS , MH	呂東孩先生
陳汶堅先生	馬軼超先生
陳華裕太平紳士 , MH	莫建成先生
陳耀雄先生	顏汶羽先生
鄭景陽先生	蘇冠聰先生
鄭強峰先生	鄧咏駿先生
張琪騰先生	謝淑珍女士
張順華先生	黃子健先生
張姚彬先生	黃春平先生
蔡澤鴻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符碧珍女士	姚柏良先生
何啟明先生	

增選委員

凌志強先生	鄺星宇先生
許展鵬先生	馮泓叡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陳碧琪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廖健威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何志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3
陳偉康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觀塘
歐廣銳先生	警務處觀塘警區代表
何志堅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代表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項目 II－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陳志明先生	運輸署交通工程(港島)部 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利世鏗先生	運輸署交通工程(港島)部 工程師/特別職務 1
盧雪兒女士	運輸署交通工程(港島)部 工程師/特別職務 2
曾憲文先生	路政署工程部 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
鄒立綱先生	路政署工程部 工程項目統籌/新界 3

秘書

周步田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缺席者：

委員

陳振彬太平紳士, GBS	潘任惠珍女士, MH
柯創盛先生, MH	譚肇卓先生

增選委員

歐陽偉倫先生	畢 禕女士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2/2016 號)

3. 主席歡迎運輸署交通工程(港島)部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陳志明先生、工程師/特別職務 1 利世鏗先生及工程師/特別職務 2 盧雪兒女士，以及路政署工程部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 曾憲文先生及工程項目統籌/新界 3 鄒立綱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4. 運輸署陳志明先生及盧雪兒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5. 八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5.1 委員提出多條路線建議包括港鐵九龍灣站、觀塘站、藍田站、油塘站外人流暢旺的地段；

- 5.2 委員表示過往已有不少加建上蓋的計劃，不少建議因技術困難而沒有施行，擔心提出類似建議會不切實際，因此希望多了解今次的條件及要求，並查詢今次計劃會否再作獨立的可行性研究；

- 5.3 認為最後只建議三條走線方案不足以應付區內的需求；以及

- 5.4 建議給予更多時間收集委員意見並設小組討論。

6. 運輸署陳志明先生表示，上述政策與以往加建上蓋的工程項目有所不同。其中最大的分別是今次借鑑「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採取「從下而上」的方式，由區議會諮詢地區人士，並按地區需要，挑選出一條需要加建上蓋的公共行人通道，進行相關工程。署方擬集中資源為十八區進行區內首項揀

選的工程，待各區項目的推展上軌道後，並考慮區議會的意見、部門資源及公眾反應等，檢討有關政策及是否需要進行下一輪的相關計劃。

7. 路政署曾憲文先生表示，簡介提及的條件屬參考性，任何建議路線的可行性需要工務部門實際審視後再作判斷。

8. 主席總結，發言的委員支持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主席表示，就委員會向部門建議的路線及優先次序，秘書處將於會後收集委員的意見，然後安排與工務部門現場視察及初步評估後，提交予委員會轄下觀塘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工作小組會議中再作詳細討論及決定。

9. 委員備悉文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致函邀請委員就建議走線表達意見，截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秘書處共收到 19 份回覆，並會跟進有關安排。)

III. 觀塘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3/2016 號)

10. 委員備悉文件。

IV.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4/2016 號)

11. 委員備悉文件。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6/17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5/2016 號)

12.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3.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其他事項

14. 主席表示，歡迎委員向秘書處提交回條，建議本年度的參觀/視察活動的地點。

VII. 下次會議日期

15. 下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正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6 年 9 月 29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9 月